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52090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機關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2月19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23789號函。
- 二、有關地質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審查機關」，依據本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令係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惟本部後以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範疇，爰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開發行為」相關書件，其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時，須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納入一併審查。
- 三、另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查核項目11項略以「...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似與局來函說明六前段「...地基調查報告涉及地質敏感區『應』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一節不盡相同，惟相關審查程序，仍建請逕洽內政部。
- 四、又貴局所詢案件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



* 1050001361 *

告之「審查機關」究屬建築管理機關抑或旅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事，說明如次：

- (一)建築案件如符前開「土地開發行為」，則建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11條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於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併為審查。
- (二)旅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6條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前揭「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包括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地質敏感區與基地相對位置等資料，並不等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